

监督维权

0536-5253221

广大菜农,您是否因伪劣农资坑害而头疼不已?
生产企业和农资商,你是否为假冒产品侵权而忧心忡忡?
北方蔬菜报有一条监督维权热线 0536-5253221,一直守护在咱们身边。
如果你在消费中遭遇陷阱,在维权中陷入困境,请拨打 0536-5253221,同时开通三条记者维权热线:
15653691383 吴记者 15949780978 王记者 13869672375 果记者

假种子坑农 千万别上当 种植户数十万投入“打水漂” 应该如何应对

内蒙古通辽市,一农民买来假辣椒苗,损失 13 万元;山东莱西市,种植户王某波购买假冒胡萝卜种子,损失 29 万余元;陕西榆林市,张某某等农户购买伪劣马铃薯种子,损失 47 万余元……假冒伪劣种子事件层出不穷农户购买假种子后血本无归我们该如何应对呢?

7 万元买到假辣椒种 相关人员被判 3 年有期徒刑

内蒙古通辽市的司师傅是个地地道道的农民,平时靠种地为生,偶然机会得知种辣椒比种其他农作物收入要高后,决定将其承包的 60 亩地,全部改为种植辣椒。说干就干,司师傅随后总共支付了 7 万元,从男子袁某处分两次购买了辣椒苗,并种到 60 亩农田里。可是他怎么等,田里能够结出辣椒的寥寥无几,司师傅察觉到不对劲后,马上到公安机关报案。

为了确定具体数据和司师傅的具体损失,公安机关委托国家统计局开鲁调查队,到司师傅的田里,进行实地测量估产。得出的结论是,栽种该辣椒苗的地块亩产为 467 公斤,与正常产量严重不符。后经物价部门认定,司师傅的经济损失为 13 万元。

随后公安机关依法传唤袁某。经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有收货单据等物证,以及证人证言等证实,袁某培育辣椒苗时,所用的是自封袋包装无标签种子。

《种子法》第 49 条明确规定:没有标签的种子为假种子,即伪劣种子。刑法第 147 条规定:销售伪劣种子,使生产遭受较大损失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 50%-200% 罚金;使生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 3-7 年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 50%-200% 罚金;使生产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 7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 50%-200% 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最高法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7 条规定,“使生产遭受较大损失”是指 2 万元以上的;“重大损失”是指 10 万元以上的;“特别重大损失”是指 50 万元以上的。

具体到本案中,袁某销售价值 70000 元伪劣种子,致使司师傅遭受 13 万元重大经济损失,基于上述法律规定,应当追究袁某的刑事责任,但根据袁某的犯罪情节、退还种子款 7 万元,并赔偿司师傅经济损失 13 万,取得谅解,以及其主动缴纳罚金 10 万元等悔罪表现,故法院决定对其从轻、减轻处罚并适用缓刑。本案例是二审判决,即一审宣判后,袁某不服提出上诉后,二审法院依法重新审理的。最终,二审法院判处袁某有期徒刑 3 年,缓刑 4 年。并处罚金 10 万元。

种了 80 多亩假胡萝卜种子 损失 29 万元

“红某川”系无锡某种业有限公司的注册商标,李某生购买“红某川 2 号”品种的胡萝卜种子,自行灌装到“红某川”胡萝卜种子包装罐中,冒充正规“红某川”品种胡萝卜种子对外出售,非法经营数额共计人民币 15 万元。

种植户王某波购买李某生假冒“红某川”品种胡萝卜种子,种植于其承租的 82.83 亩土地中。经鉴定,正规“红某川”品种胡萝卜收获期平均亩收购价格为 6500 元,王某波种植的假冒“红某川”品种胡萝卜收获期平均亩收购价格为 3000 元,造成王某波损失 29 万余元。

经农业农村部蔬菜种子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检测,认定涉案胡萝卜种子与正规“红某川”胡萝卜种子为不同品种。莱西市人民检察院适时介入,准确认定受害农户的生产损失,根据“择一重罪处罚”原则,以生产、销售伪劣种子罪定罪量刑。

经过释法说理,犯罪嫌疑人主动认罪认罚,并与受损失种植户达成了赔偿协议。莱西市人民法院以生产、销售伪劣种子罪判处李某生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

129 亩假马铃薯种子 损失 47 万余元

2021 年 3 月,被告人王某某在未取得种子经营资质的情况下,将自己种植收获的“希森 6 号”马铃薯商品薯装袋后冒充“希森 6 号”马铃薯种薯向陕西省靖边县张某某等农户销售,销售金额共计 8.3 万余元。张某某等农户共种植 129 余亩土地,种植后少部分种子没有发芽,部分种子生长过程中出现植株发黄、根部发黑腐烂和地下薯块腐烂现象。

经陕西省榆林市农业技术服务中心鉴定:田块马铃薯品种为“希森 6 号”,感染黑胫病主要原因是种薯带菌。经靖边县农业农村局测产鉴定,张某某等农户种植的马铃薯平均亩产 1225.9 千克。经靖边县物价服务中心进行价格认定,涉案种子造成每亩损失 3600 余元,共造成张某某等农户损失 47 万余元。

2022 年 5 月 26 日,靖边县人民检察院以生产、销售伪劣种子罪对被告人王某某提起公诉。2022 年 8 月 30 日,靖边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以生产、销售伪劣种子罪判处被告人王某某有期徒刑 6 年,并处罚金 6 万元。判决宣告后,被告人王某某未提出上诉,判决已生效。

如何正确选购种子?

像上文所述的事件不是少数,那么种植户应该如何正确选购种子?在购买假冒伪劣种苗之后,如何维权呢?

首先我们要先来认识一下,哪些属

于伪劣种子:第一类是以非种子冒充种子或者以此种品种种子冒充他种品种种子的,也就是说不是种子来冒充种子或者用一种品种的种子来冒充另一种品种的种子。第二类是种子种类、品种、产地与标签标注的内容不符的,也就是说种子外包装袋上标签所标明的内容同包装内的种子是不一样的。第三类是质量低于国家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如国家规定玉米种子的种用标准是种子发芽率 85% 以上、净度 98% 以上、纯度 96% 以上、水分 13% 以下。第四类是质量低于标签标注指标的,即种子实际质量的各项指标不得低于标签标注内容。第五类是因变质不能作种子使用的。第六类是带有国家规定检疫对象的有害生物的。

学会识别假种子之后,种植户在购买时还要做到以下“三要”、“五不要”和“三注意”。

“三要”：“一要”,要做到选择正规诚信的种子企业或实体种子经营门店购买种子;要选择品质好、成熟好的适宜品种;要查看种子包装是否规范,有无标签和使用说明;“二要”,要用手机扫描包装袋上的二维码,仔细核对扫描信息与包装袋标注的内容是否相符;“三要”,要索取公章清晰的正规单位监制的《农作物种子销售凭证》,尤其是通过电商平台购买种子的,务必索取《农作物种子销售凭证》。

“五不要”：“一不要”,不要听信虚假宣传贪图便宜,购买“商品粮”做种子使用;“二不要”,不要购买以“不掉棒、抗虫、抗草”等名义宣传的非法转基因种子;“三不要”,不要购买“散装”“白包”种子;“四不要”,不要购买未审定、未备案、未登记、越区的农作物种子;“五不要”,不要购买流动商贩经营的种子,不轻信商家忽悠。

“三注意”：“一注意”,注意保存证据。保存好购种凭证和种子包装袋(标

签),并留存至收获后。“二注意”,注意保护现场。种植田出现异常情况,应保护好田间现场,为依法维权提供依据。“三注意”,注意及时维权。种植田出现异常情况,要及时同种子经营者沟通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及时向当地种子管理部门投诉,或是到人民法院起诉。

遭遇假冒伪劣种子种苗,如何维权?

如果已经买到了假种子,该如何维权呢?

保留证据: 保留发票、使用说明书、警示标识、种子经营者的承诺书、广告宣传品等证据;有条件可拍摄销售现场视频证据。

举报: 向农业部门消费者协会举报,弄清原因进行鉴定。

解决途径: 与经营者协商,请有关部门调解,请仲裁机构仲裁,向人民法院起诉。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作出的有关司法解释,以假农药、假兽药、假化肥、假种子坑农,使农业生产遭受 2 万元以上损失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种子索赔: 因种子质量问题而遭受损失的,不论这种损害是由谁造成的,遇到以下 8 种情况,农民都可以直接向出售种子的销售者要求赔偿,销售者不得推诿。这八种情况是:种子质量不合格,比如种子纯度不够;假冒种子;未经审定或审定未通过的种子;包装标识不符合要求;过期种子;种子经营者的承诺不兑现;短斤少两、数量不足;无理拒绝赔偿或者拖延赔偿。

举报途径: 如果购买到假种子,您可以到消费者协会投诉举报,或者直接拨打 12315 热线进行举报,律师建议到商家所在地的消费者协会投诉举报比较好。种子并非普通的商品,我们还可以到林业部门或者农业部门举报。一旦销售假种子的行为被查实,行政机关就会出对该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鑫星农药精品推荐



混合氨基酸铜

调理土壤
防治死棵

杀菌+刺激作物生长双重功能;
有效防治根腐病、枯萎病、黄萎病、茎基腐病等土传病害导致的烂根死棵问题;
防治大姜死棵、烂根、黄叶,效果显著。



50% 氯溴异氰尿酸

真菌、细菌
病毒铲除剂

农用链霉素、
叶枯唑替代品!
防治死棵烂根,
广谱杀菌!

山东鑫星农药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536-5289000 15763051001

广告